

## 广州市尼爵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州市尼爵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8月27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罗方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一）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监事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同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在编制和审议程序上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

3、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二)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补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广州市尼爵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尼爵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8月30日